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 內幕消息

## 可能延長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本公告乃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原可換股債券(「該等公告及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各自的涵義。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到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與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積極磋商，以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延長」)。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延長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